

4-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廢舊物資售價·····	19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4
2. 行政訴訟審判·····	25
3. 第一預備金·····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而抗告、上訴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主要職掌如下：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3.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設審查科、紀錄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總務科、法警室、法官助理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6. 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甄審、國家賠償事件及性騷擾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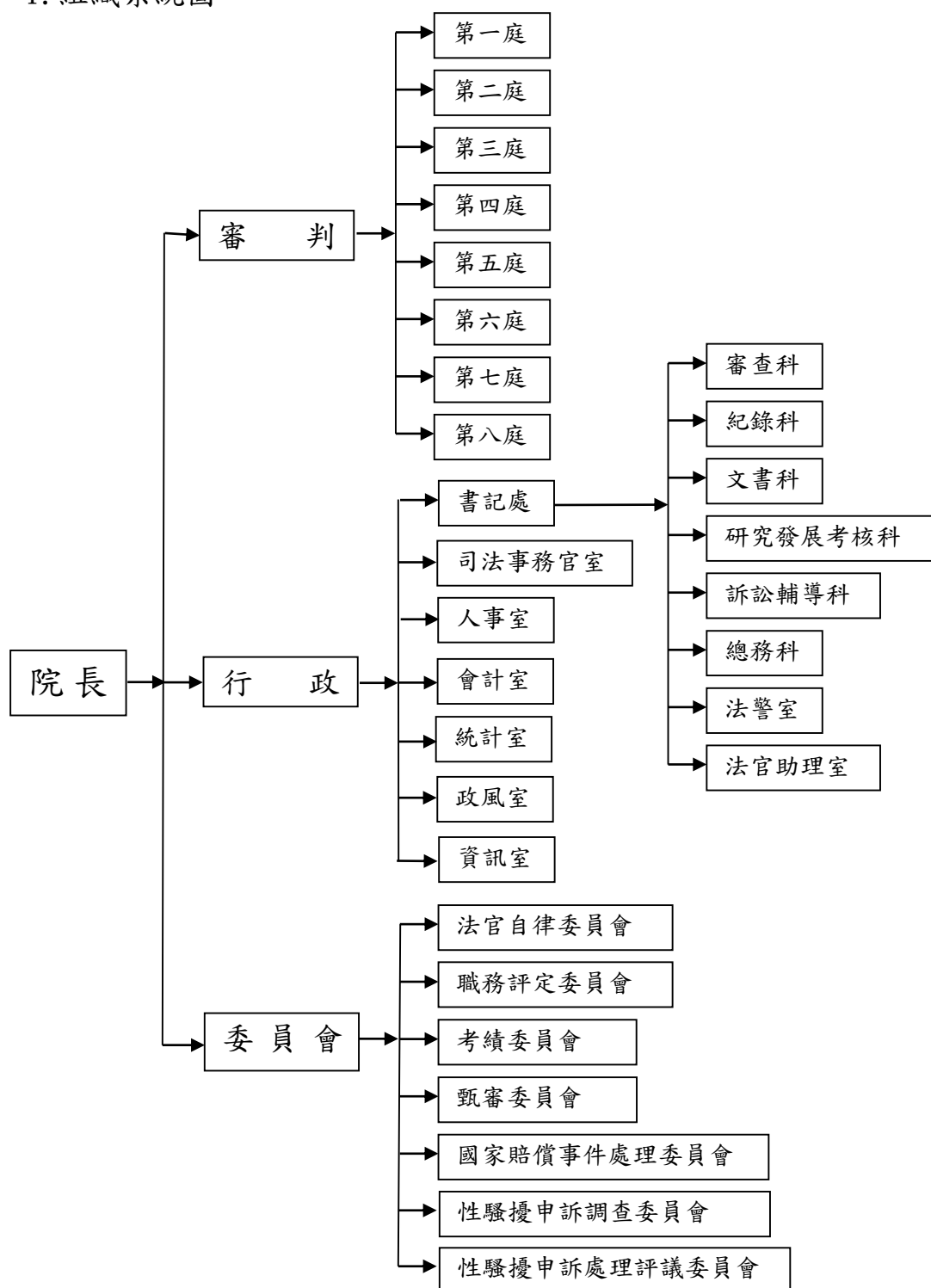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45	142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211 人，較上年度增列 9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聘用人員 10 人，減列駕駛 4 人。
法 警	13	13		
工 友	7	7		
技 工	2	2		
駕 駛	9	13	-4	
聘 用	35	25	10	
約 僱				
合 計	211	202	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有效達成「乾淨」、「透明」、「便民禮民」及「效能」的司法宗旨，貫徹本院「溫馨的法院」、「服務的法院」、「信賴的法院」之品質政策，本院積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提高司法行政效率，並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期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審判優質化：審判工具智慧化、科技化，使審判過程呈現公開、透明，裁判表彰公正，且為人民所認同其合理性，完成定紛止爭的司法功能。
2. 服務人性化：服務親切、溫馨、誠懇，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改善並檢視辦公環境各項設備設施，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3. 與世界人權公約接軌與落實：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人權保障，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4. 研究與發展：充實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資料，擴充與審判相關之交換平台，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舉辦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專題研討會及加強在職研習，以促行政訴訟實務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	建立服務觀念，注意服務態度，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從人民第一步踏入法院起，司法志工親切、溫馨的服務，再由線上起訴與繳納裁判費之多元方便性，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法院為服務人民而設。經常性舉辦與民有約之互動，並持續性與學校進行實務與學術對話。確保陳情案件之管道及處理機制，能迅速有效。
	二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舉辦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全院職員之專業講座及在職成長教育，有助於事實認定貼近當下社會之實況。
	三	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適時宣導陽光法案、受理員工財產申報並予以實質審核；另擇適當時機辦理司法風紀訪查，改進風險缺失，樹立司法廉能形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以達法庭筆錄公開、便民禮民目標。	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五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確實登錄財產資料；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擲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確實依照院頒「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本年度預計終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3,400 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增進法律適用之正確性。	法規解釋能解決者，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對於現行法規若有待修正改進者，則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或以專題研究方式，對於國內外行政行為與行政法學發展，進行研究探討，進而明確描述發展之趨勢。
	三	充實法律圖書，提升裁判品質。	充實法院中、外法律圖書，俾利法官吸收新知，擴大國際視野。
	四	賡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增進審判的效能與效率，使審判的過程與結果均能達到優質化之目標，並能充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而能衡平審理大量的年金改革案件與非年金改革案件。
	五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落實法官專業久任政策。	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稅務專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關稅、關務等稅務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考核獎勵，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 三、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 四、樹立優良司法風氣，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 五、持續推展資訊業務。	一、貫徹員工差勤管理，實施電腦刷卡，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107 年度核定獎勵 13 人。 二、辦理書記官、錄事、法警等在職訓練，分 2 梯次辦理完成。另辦理法官助理專業研習。 三、設置傳真專線、電子信箱及稅務案件線上起訴平台，便利民眾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線上遞送訴訟文書。 四、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107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計 41 件。 五、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二、充實審判資訊。 三、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四、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一、設審查科，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妥適結案。107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400 件，實際終結件數為 3,365 件。 二、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三、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設稅務法庭、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 四、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動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 二、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 三、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四、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	一、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設置觸控式查詢電腦，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積極宣導「案件進度查詢」服務。 二、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以汲取新知、提高專業知能。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 三、於本院內網及工作會報適時宣導財產申報相關事宜，並公開抽籤2人進行財產實質審核。 四、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 二、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疏減訟源。 三、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四、推動法庭科技化。	一、將同類之案件集中由同股法官審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節省當事人勞費。108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400 件，1-6 月終結件數為 1,985 件。另年金改革訴訟案件 108 年 1-6 月新收 1,186 件，原告總人數為 53,970 人；審畢 756 件，原告總人數 2,267 人。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隨時試行和解，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使爭訟一次解決，有效減少訟源。對新收案件，確實核徵裁判費，防止濫訟，期能減少訟源。 三、召開法官會議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定讞。 四、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設置掃描作業中心，並制定卷證掃描作業要點及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俾利各項作業有所依循。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8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3	1	合計	13,517	13,226	14,488	29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183	-	
			04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2,183	-	
			0405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172	-	
			0405110101 1 罰金罰鍰	-	-	2,1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職務法庭裁定罰款等收入。
			0405110300 賠償收入	-	-	11	-	
			04051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167	12,860	11,952	307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167	12,860	11,952	307	
			05051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787	12,526	11,657	261	
3	22	1	0505110204 1 行政訴訟費	12,787	12,526	11,657	26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80	334	294	46	
			05051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80	334	294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6	0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1	6	0	
4	25	1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9	365	348	-16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9	365	348	-16	
7	27	1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349	365	348	-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1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49	365	348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2,727	292,762	19,965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312,727	292,762	19,965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05,656	285,691	19,965	1. 本年度預算數305,656千元，包括人事費278,964千元，業務費26,595千元，設備及投資61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8,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9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8,1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2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741千元。
	2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6,206	6,206	0	1. 本年度預算數6,206千元，包括業務費5,947千元，設備及投資25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6,206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3						

附 屬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78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87	
	22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787	
		1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787	
			1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2,78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2,664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3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80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0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38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40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9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5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1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 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 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 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9	
	27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9	
		1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349	
			1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9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0千元。 3. 宿舍管理費210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5,65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8,96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8,96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78,96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8,525千元，係職員145人，法警13人之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525		2.約聘僱人員待遇23,550千元，係聘用人員35人之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6,764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9人、工友7人之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64		4.獎金42,192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42,192		(1)考績獎金19,1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450		(2)年終工作獎金23,04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5,905		5.其他給與3,45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278		(1)休假補助3,350千元。
1055 保險	16,300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5,90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0,00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800千元。
			(3)值班費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2,27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0,228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8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70千元。
			8.保險16,3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5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6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26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230		1.業務費12,23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8,098		(1)水電費8,098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252		<1>辦公廳室水費29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4		<2>辦公廳室電費7,806千元。
2051 物品	1,271		(2)稅捐及規費2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5,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2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6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0		(3)保險費154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6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1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4)物品1,27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2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76千元。		
			(5)一般事務費42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1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08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9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9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93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426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365		1.業務費14,36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3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2)通訊費74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2051 物品	69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05,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3)資訊服務費1,93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19		(4)保險費1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84 短程車資	44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61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2千元。
			(7)物品69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73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22千元。
			(8)一般事務費6,327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9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90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399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36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198千元。
			<6>植栽維護費399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4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26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千元，包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5,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電氣設施養護費4,42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6千元。 (10)國內旅費119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11)短程車資4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6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6,20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終結件數3,4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206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47		1.業務費5,9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322		(1)通訊費2,32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12千元。
2051 物品	2,67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9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4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5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9		(3)物品2,67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6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4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75千元。
			<4>辦理工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8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4千元。
			(5)國內旅費9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2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6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86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6000 預備金	865		
6005 第一預備金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5,656	6,206	865			312,727
1000 人事費	278,964	-	-			278,9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525	-	-			158,5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50	-	-			23,5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64	-	-			6,764
1030 獎金	42,192	-	-			42,192
1035 其他給與	3,450	-	-			3,45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905	-	-			15,9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278	-	-			12,278
1055 保險	16,300	-	-			16,300
2000 業務費	26,595	5,947	-			32,54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8,098	-	-			8,098
2009 通訊費	74	2,322	-			2,396
2018 資訊服務費	1,939	-	-			1,939
2024 稅捐及規費	252	-	-			252
2027 保險費	166	-	-			16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2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272	-			589
2051 物品	1,966	2,676	-			4,642
2054 一般事務費	6,749	583	-			7,3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6	-	-			1,0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0	-	-			7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	-			4,500
2072 國內旅費	119	94	-			213
2084 短程車資	44	-	-			44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61	259	-			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61	259	-			320
4000 獎補助費	36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865			86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65			865

臺北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8,964	32,542	36	-
				司法支出	278,964	32,542	36	-
		1		一般行政	278,964	26,595	36	-
		2		行政訴訟審判	-	5,94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65	312,407	-	320	-	-	320	312,727
865	312,407	-	320	-	-	320	312,727
-	305,595	-	61	-	-	61	305,656
-	5,947	-	259	-	-	259	6,206
865	865	-	-	-	-	-	86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	-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20	-	-	-	320
-	-	320	-	-	-	320
-	-	61	-	-	-	61
-	-	259	-	-	-	25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5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764	
六、獎金	42,192	
七、其他給與	3,450	
八、加班值班費	15,9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278	
十一、保險	16,3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8,964	

**臺北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5	142	-	-	13	13	-	-	7	7	2	2	9	13
		1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145	142	-	-	13	13	-	-	7	7	2	2	9	13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25	-	-	-	-	211	202	263,059	246,088	16,97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65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5人。
35	25	-	-	-	-	211	202	263,059	246,088	16,971	

中華民國109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08	1,997	1,668	29.00	48	48	23	2777-UX。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89.07	4,104	2,400	25.90	62	48	2	BD-04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48	22	6A-4982。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48	22	6A-498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48	22	6A-498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48	22	6A-4986。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48	22	6A-4987。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48	22	6A-4988。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48	22	6A-4989。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9.00	51	48	22	6A-4990。
1	勘驗車	4	104.08	1,798	1,752	29.00	51	32	15	ANA-7116。
1	勘驗車	4	104.08	1,798	1,752	29.00	51	32	15	ANA-7119。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752	29.00	51	48	62	9A-3922。
	合 計				23,340		669	598	293	

預算員額：	職員	14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1 人

臺北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29,457.64	957,495	1,036		-	-
二、機關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49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4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0,746.76	999,695	1,086		-	-

辦公房屋建物所有權為20,222.64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9,235平方公尺。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9,457.64	-	-	1,036
	-	-	-	-	1,289.12	-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1,289.12	-	-	49
	-	-	-	-	-	-	-	-
	-	-	-	-	30,746.76	-	-	1,08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臺北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79,866	32,50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9,866	32,505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6	-	-	312,407
-	36	-	-	312,40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20	-	320	312,727
-	320	-	320	312,7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